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證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規範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等程序，提高議事效率，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等程序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公司法》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相關股東應當切實履行職責，按照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出現《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列示的情形時，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股東會討論決定的事項，應當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年度股東會可以討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

第六條 在股權登記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第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的發行公司債券事項，其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本條第一款所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十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時，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

召集人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召開會議當日。

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其他方式(如有，下同)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政府其他主管部門的處罰、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作出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給予的處罰或者懲戒；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公告並說明原因。但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召開。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按照會議通知的要求進行登記。股東未進行會議登記但持有效持股證明，可以出席股東會，但無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該法人股東如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代理事項和授權範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質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本次會議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
- (四) 回答質詢將嚴重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原因。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時，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邀請的其他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報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倘若任何股東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買入的股份，該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五條 會議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第三十六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連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及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分別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的內容應當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七章 股東會的記錄與公告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應製作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其授權人負責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和會議主持人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應當完整、真實。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和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三)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名稱；及
- (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後，由董事會秘書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披露股東會的決議公告。

第五十二條 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第五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經理層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但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未作規定的，按《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定、修改，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解釋。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條 本規則生效後，原「《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